

岑素圓 Alice SHAM

香港護理專科學院副院長 Hong Kong Academy of Nursing

香港助產士學院院長 Hong Kong College of Midwives

2017 年 4 月 3 日

香港守則：以維護母乳餵哺及支持以最佳方式餵養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

- 所有新生兒未來的健康，都與母乳哺育息息相關。母乳餵哺對於母嬰生理和心理健康成長非常有好處，對嬰兒早期營養及長遠健康有重大影響。母乳餵哺可預防嬰孩長大成人後患上肥胖症。全母乳餵哺及母乳餵哺期愈長，好處愈多。世衛一項全球公共衛生建議認為，嬰兒在出生後首六個月應只以母乳餵哺，對嬰兒的成長、發展和健康都是最理想的，之後應繼續以母乳餵哺嬰兒直至兩歲或以上，同時給予安全和合適的補充食物，以切合他們不斷轉變的營養需要。締造可維護、推廣和支持母乳締造可維護、推廣和支持母乳餵哺。

為締造可維護、推廣和支持母乳餵哺的環境需要有系統的策略，包括讓家長在不受商業影響的情況下，就餵養嬰兒方式作出知情

的決定。就此世衛在 1981 年制訂並通過決議《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1981 年世衛《國際守則》”）世界衛生大會其後通過，闡明和更新 1981 年世衛《國際守則》的若干條文，配合科學發展和不斷演變的市場策略，並呼籲成員國實施 1981 年世衛《國際守則》和世界衛生大會的相關建議。

2016 年 5 月，世衛發出《終止不當促銷嬰幼兒食品的指引》（“2016 年世衛指引”），建議“不應促銷作為母乳代用品的產品。母乳代用品應理解為包括特別銷售供餵養三歲或以下嬰幼兒的任何液體狀或粉末狀奶類（包括較大嬰兒配方奶和幼兒助長奶）。實施 1981 年世衛《國際守則》及其後世界衛生大會的相關決議時必須涵蓋這些產品。”。

世衛、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和國際嬰兒食品行動網於 2016 年 5 月聯合發表《2016 年〈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全球實施狀況報告》，分析了 194 個國家的狀況，結果顯示其中 135 個已就 1981 年世衛《國際守則》及其後世界衛生大會的決議制訂有關的法律措施。

- 《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目的:
 1. 母親可在不受商業影響的情況下，就餵養嬰兒方式作出知情的決定，
 2. 限制母乳代用品的銷售手法提出建議，令母乳餵哺限制母乳代用品的銷售手法提出建議，從而令母乳餵哺更普，可全母乳餵哺，可母乳餵哺期愈長。
 3. 盡量減低以配方奶餵養嬰兒所帶來的風險。
 4. 母乳代用品應理解為包括特別銷售供餵養三歲或以下嬰幼兒的任何液體狀或粉末狀奶類（包括較大嬰兒配方奶和幼兒助長奶）。

- 本港父母對使用日常食材的自製食物的營養價值欠認識，對餵養嬰幼兒的習慣不理想，而且普遍對餵奶存有誤解。根據衛生署在 2010 年進行的餵養嬰幼兒狀況調查，12 個月或以上兒童的飲食習慣並不均衡，特別是食用蔬果不足，以及進食大量含豐富蛋白質的食物和配方奶。飲奶比建議分量（每日 480 毫升）多的兒童，普遍進食較少穀類及蔬果。調查亦顯示，父母過分倚賴較大嬰兒配方奶，可能影響兒童進食其他食物的胃口，令他們難以養成健康的飲食習慣。衛生署於 2010 年月成立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

守則專責小組（ “ 專責小組” ），亦考慮到本地銷售手法對家長態度和餵哺嬰幼兒的做法的潛在影響。

- 餵哺嬰幼兒的方法受社會經濟、文化和環境等眾多因素影響，而推行《香港守則》只是其中一項協助社會整體實踐理想的嬰幼兒餵養的工作。政府與社會各界必須為維護和推廣母乳餵哺採取持續一致的行動，才有助社會整體實踐理想的嬰幼兒餵養方式。為致力維護、推廣和支持以最佳方式餵養嬰幼兒，我贊成及支持主要條文立法及相關推行方法政府計劃在 2017 年年中發布自願性的《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銷售守則》（ “ 《香港守則》 ” ），以維護母乳餵哺及支持以最佳方式餵養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

The **International Code of Marketing of Breastmilk Substitutes** is an international health policy framework for breastfeeding promotion adopted by the World Health Assembly (WHA)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in 1981.

完_____